

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本科生院〔2023〕39号

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基本材料检查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科研单位：

根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》（哈工程校发〔2023〕105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持续推进学校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教学基本材料的管理与归档，学校拟组织开展教学科研单位本科教学基本材料的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准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（一）重点检查2021年秋季学期至今的教学基本材料（部分材料除外，详见附件《教学科研单位教学基本材料检查范围及标准（参考）》）。建议按照标准对标梳理近五年材料。

（二）已通过或已申请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，须按照《教学科研单位教学基本材料检查范围及标准（参考）》，完整提供第30-34项材料；未申请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须建立健全制度文件，并从2023年秋季学期起完整提供第32-34项材料，留存相应记录文档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教学基本材料是学校在教学管理、教学实践活动中形成的重要材料，是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“证据”。各单位应建立严格的教学档案管理制度，专人专职负责，集中统一管理，确保材料完整、准确、系统和安全。

（二）各单位应对部分教学基本材料建立统一标准，制定统一模板。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应做好材料的积累并予以及时提供，同时对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（三）各单位负责人须对相关材料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销毁存档的教学档案、教学资料必须严格、慎重，确认符合相关管理规定；确需销毁的，须进行登记备案，并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。

（四）教学基本材料纸质版应尽量采用原件，要求字迹工整，格式统一，同时做好材料备份和目录编撰工作。

（五）教学基本材料电子化归档工作可在纸质版材料完整齐备后逐步开展。电子化归档工作由各单位自行完成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教学基本材料检查分为各单位自查和学校专项督查两个层次。2023年8月31日前，各教学科研单位须完成自查工作；2023年9月初，学校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检查工作整体安排

联系人：教育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 梁爽、田迎泽

电话：82589153, 13766828098；82519053, 18845103490

(二) 专业、课程相关内容

联系人: 专业建设处 刘泽宇

电话: 82519853, 15104597321

(三) 实习、实践相关内容

联系人: 实践教学处 郭涛

电话: 82519242, 18945085469

(四) 教务、考核相关内容

联系人: 教务处 魏文凯

电话: 82588577, 18845108145

附件: 教学科研单位教学基本材料检查范围及标准(参考)

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

2023 年 7 月 13 日

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

2023 年 7 月 13 日 印发